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標準

102年1月14日府社兒字第1020039148號函頒
 107年7月12日府社兒字第1070755505 號函修正
 109年7月14日府社兒字第1090780268號函修正
 109年8月20日府社兒字第1091025942號函撤銷
 109年9月30日府社兒字第1091149790B 號函修正
 110年6月28日府社兒字第1100770187號函修正
 111年8月25日府社兒字第1111065873號函修正
 112年6月16日府社兒字第1120696539號函修正

單位：新臺幣

項次	收費項目	金額	備註
1	生活費及學雜費	一、安置機構： (一) 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每人每月新臺幣二萬二千元，未足月者，每人每日以新臺幣七百三十三元為上限計算。 (二)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少年：每人每月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未足月者，每人每日新臺幣八百元為上限計算。 (三) 未滿十二歲之身心障礙兒童(含發展遲緩)：每人每月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未足月者，每人每日新臺幣八百三十三元為上限計算。 (四)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身心障礙少年：每人每月新臺幣二萬六千元，未足月者，每人每日以新臺幣八百六十七元為上限計算。	一、生活費指膳食費、住宿費、服裝費、交通費、參與各項休閒育樂活動及零用金之費用。 二、學雜費指就讀國民義務教育學費；就讀高中(職)以上註冊所需相關費用(制服費、工作服、書籍費、材料費、校車費等)另計。

項次	收費項目	金額	備註
		<p>二、寄養家庭：</p> <p>(一) 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每人每月新臺幣<u>二萬五千六百二十四</u>元，未足月者，每人每日以新臺幣<u>八百五十四</u>元為上限計算。</p> <p>(二)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少年：每人每月新臺幣<u>二萬八千四百六十</u>元，未足月者，每人每日新臺幣<u>九百四十九</u>元為上限計算。</p> <p>(三) 未滿十二歲之身心障礙兒童(含發展遲緩)：每人每月新臺幣<u>二萬八千四百六十</u>元，未足月者，每人每日新臺幣<u>九百四十九</u>元為上限計算。</p> <p>(四)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身心障礙少年：每人每月新臺幣<u>三萬一千三百零六</u>元，未足月者，每人每日以新臺幣<u>一千零四十四</u>元為上限計算。</p>	
2	衛生保健費	依實際支出計算之。	<p>一、兒童及少年於進入安置機構所必要之健康檢查費用。</p> <p>二、無健保身分兒童及少年之醫療費用。</p> <p>三、經評估需特殊鑑定、醫療項目之費用。</p> <p>四、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不予保險給付之費用應由扶養義務人負擔。</p> <p>五、含健保部分負擔及</p>

項次	收費項目	金額	備註
			掛號費用。
3	代收代辦費	依實際支出計算之。	代收代辦費指政府、學校及班級依規定得收取之費用及統一辦理學生或學生家長應辦事項而收取之費用。
4	看護費用	依實際支出計算之。	
5	其他相關費用	依實際支出計算之。	其他相關費用指其他因安置所生之費用。

說明：

依本法規定應由扶養義務人負擔之費用，經扶養義務人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者，主管機關得視其經濟狀況予以補助，標準如下：

- 一、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二倍者，補助四分之三。
- 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者，補助二分之一。
- 四、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以上、未達三倍者，補助四分之一。